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对青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生物质燃料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生物质燃料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哈尔滨市松北区可心生物质燃料经销处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.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.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挖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市松北区可心生物质燃料经销处

日期: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